

有線電視分組付費辦法行政計畫相關附件

編號	名稱	頁數
附件 1	105 年度及 103~105 年各縣市有線電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	2
附件 2	105 年新北市有線電視產業競爭情形	6
附件 3	訂戶態樣列舉說明	7
附件 4	亞洲國家有線電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	11
附件 5	MOD 案例	14
附件 6	本會及外界基本頻道方案	15
附件 7	意見徵詢方案	16
附件 8	有線電視分組付費辦法規劃-公聽會紀錄	20
附件 9	有線電視分組付費辦法行政計畫-公聽會紀錄	35
附件 10	系統經營者之訂戶裝接機上盒之佔比統計	51
合計		51

附件 1

105 年度各縣市有線電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一覽表

105.05.05 更新

單位：元

縣市別	105 年	備註
臺北市	495	
	北都(新進)：基本頻道一 450/基本頻道二 550/基本頻道三 480/基本頻道四 580	無公告頻道數
新北市	500	
	新北市(新進)：基本普及組(94 個頻道)300/基本套餐 A 組(10 個頻道)100/基本套餐 B 組(9 個頻道)100	
	大豐(擴區)：基本組(22 個頻道)100/基本普及組(114 個頻道)500/超值 A 組(35 個頻道)100/超值 B 組(39 個頻道)100	
	全國數位(新進)：基本普及組(115 個頻道)450/基本套餐 A 組(20 個頻道)100/基本套餐 B 組(15 個頻道)30	
	數位天空(新進)：基本型(30 個頻道)99/精選型(104 個頻道)450/嚴選型(117 個頻道)500	
基隆市	520	
桃園市	530	
新竹市	540	
新竹縣	570	
苗栗縣	560	
臺中市	550	
	威達：530	
	威達(擴區)：A 組(20 個頻道)99/B 組(104 個頻道)530/C 組(129 個頻道)585	
	群健(擴區)：A 組(25 個頻道)99/B 組(115 個頻道)550/C 組(138 個頻道)600	

	台灣佳光(擴區)：A 組(40 個頻道)199/B 組(106 個頻道)550/C 組(119 個頻道)599	
	540	
彰化縣	新彰(新進)：基本頻道普及組(121 個頻道)500/基本頻道普及組+超值 A 組 540/基本頻道普及組+豪華 B 組 550/基本頻道普及組+超值 A 組+豪華 B 組 560	除基本頻道普及組，其他組別無公告頻道數
雲林縣	540	
南投縣	565	
嘉義市	540	
嘉義縣	555	
臺南市	新永安：540 雙子星、三冠王：535 南天：A 組(130 個頻道)540/A 加選 B1(或 B2 擇一組)(132 個頻道)560/A 加選 B1 及 B2 組(134 個頻道)580	
高雄市	慶聯、港都：500 鳳信：510 南國：550 新高雄(新進)：基本普及組(114 個頻道)450/基本普及組+超值 A 組(40 個頻道 100 元)550/基本普及組+超值 B 組(43 個頻道 100 元)550/基本普及組+超值 A、B 組 600	
屏東縣	520	
宜蘭縣	545	
花蓮縣	590	
臺東	580	

縣		
澎湖縣	560	
金門縣	580	
連江縣	550	

附件1 近3年各系統(播送)經營者之收視費用彙整表

縣市別	103年	104年	105年
臺北市	495	495 北都(新進) 450/480/550/580	495 北都(新進) 450/480/550/580
新北市	500	500 大豐(擴區) 基本100/基本普及500 超值A組100/超值B組100 全國數位(新進) 基本普及450/基本套餐A100/基本套餐B 30 數位天空(新進) 99/450/500 新北市(新進) 基本普及300/基本套餐A100/基本套餐B100	500 大豐(擴區) 基本100/基本普及500 超值A組100/超值B組100 全國數位(新進) 基本普及450/基本套餐A100/基本套餐B 30 數位天空(新進) 99/450/500 新北市(新進) 基本普及300/基本套餐A100/基本套餐B100
基隆市	520	520	520
桃園市	530	530	530
新竹市	540	540	540
新竹縣	570	570	570
苗栗縣	570	570	560
臺中市	豐盟540 其他565	豐盟540 其他565 威達(擴區)99/565/585 群健(擴區)99/565/600 台灣佳光(擴區)199/580/599	威達530 其他550 威達(擴區)99/530/585 群健(擴區)99/550/600 台灣佳光(擴區)199/550/599
彰化縣	565	540	540 新彰(新進) 500/540/550/560
雲林縣	540	540	540
南投縣	570	565	565
嘉義市	510	535	540
嘉義縣	540	540	555
臺南市	雙子星480 三冠王480 新永安540 南天510	雙子星535 三冠王535 新永安540 南天540/560/580	雙子星535 三冠王535 新永安540 南天540/560/580
高雄市	港都慶聯 500/鳳信 510/南國 550	港都慶聯500 鳳信510 南國550 新高雄(新進)450/550/600	港都慶聯500 鳳信510 南國550 新高雄(新進)450/550/600
屏東縣	510	520	520
宜蘭縣	545	545	545
花蓮縣	590	590	590
臺東縣	580	580	580
澎湖縣	525	540	560
金門縣	575	580	580
連江縣	545	550	550

說明:

1. 臺中市政府依本會386次委員會議決議，自101年起核定凱學所屬豐盟系統102年度收視費用為540元。
2. 臺南市新永安103年費率8月以前為515，8月以後重新核定為540元。
3. 本會103年11月原核嘉義市世新104年費率525元，103年12月重核世新104年費率為535元。
4. 臺南市雙子星三冠王104年費率1-6月495元，後重新核定7-8月為520元，9月以後535元；南天1-8月520/540/560，後重新核定9月為530/550/570，10月以後540/560/580。
5. 彰化縣原核定104年收視費500元，經業者提起訴願，遭本會撤銷原處分，彰化縣重新核定7月後540元。
6. 臺中市威達、群健、台灣佳光原經營區訂戶得選擇適用分組費率。

附件 2

105 年新北市有線電視產業競爭情形參考資料

各家業者於競爭區域之基本頻道優惠價格與內容如下表

業者	競爭區範圍	競爭區最惠收視方案	頻道數	附加優惠	同區競爭業者
全國數位	板橋、新莊、三重	首裝用戶前半 年，每月平均 225 元(續約回復牌 價，月繳 450 元)	115	免裝機費、免費提供基本 A 套餐 6 個月、基本 B 套 餐 6 個月、HBO HD 套餐 3 個月)	大豐、永佳樂、 全聯、天外天
大豐	板橋、土城、 中和、永和、 三峽、鶯歌、 樹林	新裝機首繳優 惠： 半年繳 1500 元； 年繳 2500 元 (平均 208~250 元/ 月)	182	免裝機費、博斯及 HBO 套餐免費收視 12 個月、 錄影功能、股票資訊、節 目暫停、機上盒借用免收 保證金	新視波、家和
數位天空	板橋、土城、 中和	105 年 4 月板土短 期促案： 首年 1500 元 (平均 125 元/月)	旗艦組 184 (內含 78 個 HD)	免裝機費、免費提供 30 個付費影音頻道+30 個音 樂頻道、錄影功能(1 台)、 依家中 TV 數，提供多台 機上盒、特定頻道多螢服 務、即時股票資訊、遊 戲、購物、線上繳費	大豐、台灣數位 寬頻
新北市有 線	三重、新莊、 蘆洲、五股、 淡水、泰山	105 年 4 月底前普 及組原價 300 只 要半價，預繳半 年送半年 (平均 75 元/月)	基本頻 道 95 基本 A 組 10 基本 B 組 9	免裝機費、免費提供基本 頻道 A 組+B 組 12 個月	全聯、永佳樂、 紅樹林
新視波、 家和	中和、永和、 三峽、鶯歌、 樹林	105 年 4 月短期促 案：年繳 12 個月 送 3 個月(平均 400 元/月)	172 (內含 50 個 HD)	免裝機費、免費提供 23 個付費影音頻道+30 個音 樂頻道、錄影功能(1 台， 需付費，100 元/月)、依家 中 TV 數，提供多台機上 盒、特定頻道多螢服務、 即時股票資訊、遊戲、購 物、線上繳費	大豐
全聯	三重、蘆洲、 泰山	有線電視訂價 500 元/月 1.104 年下半年開 始視個案提供半 年 3000 送 1 個月 (平均 429/月)、年 繳 6000 送 3 個月 (平均 400 元)。 2.針對同時申辦 寬頻客戶推搭配 送 32 吋電視方案	類比： 106 個 數位： 115 個+ 音樂頻 道 30	彈性優惠贈送付費頻道 30 個，期間 6 個月、錄 影功能(彈性優惠)、 SMOD	全國數位、新北 市有線、天外天
紅樹林	淡水	無	102	無	新北市有線
永佳樂	新莊、五股	無	102	無	全國數位、新北 市有線
天外天	三重、蘆洲、 泰山	預繳 6 個月送 2 個月 (平均 375 元/月)	98	免裝機費、錄影功能	全國數位、全聯

附件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02-23433600
聯 絡 人：賴欣圓 02-23433632
電子郵件：yuan@ncc.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2月2日

發文字號：通傳營字第0984100418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有線電視涉及戶意函之相關態樣列舉說明表.doc（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附件下載網址：<http://opweb.ncc.gov.tw/>【登入序號：007862】）

主旨：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中規定涉及「戶」定義之相關釋示，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會98年1月7日第278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查有線廣播電視法第51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系統經營者係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報收視費用，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所訂收費標準，核准後公告之。中央主管機關僅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未設費率委員會時，行使核准之職權。
- 三、復查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以下稱收費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以下簡稱系統經營者）之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每戶每月以新臺幣（以下同）600元為上限。系統經營者不得對同戶分機另收基本頻道收視費用。」同標準第6條規定：「系統經營者對於訂戶之收視費用，得視區域特性、社區規模及議價結果等市場狀況，差別收費。但不得逾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之收視費用。」
- 四、前揭規定所稱之「戶」業經本會97年1月7日第278次委員會議決議，意指同門牌之共同生活家庭；惟如上下、左右或前後互通，雖已分立門牌，但確有共同生活家庭之客觀事實者，得舉證證明為同戶，系統經營者不得對其分機另收基本頻道收視費用。
- 五、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係以「家庭收視



戶」為概念，目前收視費用涉及「戶」之態樣甚多（如套房出租、頂樓加蓋、學生宿舍、透天別墅、民宿收費及其它-多為雙層打通或上下樓自住等）且收費紛爭頻傳，本會特就目前實務上收費情形之成例及相關態樣適當列舉說明（如附件），以作為貴府協調及系統業者之差別收費參考。貴府亦可依收費標準第5條規定，請系統經營者檢送其差別收費標準作為審核費率之參考。另應要求系統經營者提供之訊號品質，不論收費態樣為何，均應符合相關規定。

正本：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

裝

訂

線



附件 3

有線電視涉及「戶」意涵之相關態樣列舉說明表

類型	一般家庭戶	一般套房出租	學生宿舍	頂樓加蓋	透天別墅
說明	<p>「每戶」係指同門牌之共同生活家庭而言。惟如上下、左右或前後互通，雖已分立門牌，但確有共同生活家庭之客觀事實者，得舉證為同戶，系統經營者不得對其分機另收基本頻道收視費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一般套房出租，雖為同一門牌，屬營業之租賃行為，難視為同一家之共同生活戶。 考量此態樣係對有線電視擴大利基，系統業者應有適當之回饋，並應有較優惠之措施，可依收費標準第 6 條之規定，保留雙方議價空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學生宿舍出租，雖為同一門牌，屬營業之租賃行為，難視為同一家之共同生活戶，此態樣之收費應較一般套房出租略低為宜。 此態樣擴大系統業者利基，且因學生屬經濟弱勢族群，因此系統業者應提供較優惠之措施，可依收費標準第 6 條之規定，保留雙方議價空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一門牌在其屋頂加蓋居住空間者。 原則以同一戶收費，若有出(分)租者，得依收費標準第 6 條之規定，保留雙方議價空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一基地整棟屬同一門牌者。 原則以同一戶收費，若有出(分)租者，得依收費標準第 6 條之規定，保留雙方議價空間。

<p>列舉處理方式</p>	<p>依收費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以下簡稱系統經營者）之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每戶每月以新臺幣（以下同）600元為上限。惟系統經營者最終收視費、裝機費、移機費及復機費應以不高於地方主管核定公告之費率收費。</p>	<p>現行各系統業者實務上收費成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以房間數量計算，3個房間算一戶。 2. 亦有以5房（含）以下以2戶計價，6房（含）以上，經協商以3房計價。 3. 或以該棟所有房間數量X月費X40%為該戶每月應收之收視費用。 4. 每間套房之裝機費、移機費及復機費應以不高於地方主管核定公告之費率收費或就採用之方式，協商依比例原則收費。 	<p>現行各系統業者實務上收費成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以宿舍間數量計價，每舍房間每月150元至200元，再衡量其出租情形及房間總數作為議價空間。 2. 亦有以4舍算一戶。 3. 或以訊號提供該戶所有房間數量X月費X40%為每月該戶應收支收視費用。 4. 每舍之裝機費、移機費及復機費應以不高於地方主管核定公告之費率收費或就採用之方式，協商依比例原則收費。 	<p>現行各系統業者實務上收費情形成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為同門牌及共同生活者應與頂樓同1戶來收費。 2. 如有出（分）租行為，則以套房或學生宿舍態樣方式來收費。 3. 若未同時符合以上要件者，則就加蓋空間視為另一獨立收視戶收費。 4. 若以同戶計價時，頂樓加蓋部分之裝機、移機及復機依分機收費。 	<p>現行各系統業者實務上收費情形成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為同門牌及共同生活者應以同1戶來收費， 2. 如有出（分）租行為，則以套房或學生宿舍態樣方式來收費。 3. 若以同戶計價時，不同樓層之裝機、移機及復機依分機收費。
---------------	--	---	--	---	--

附件 4 亞洲國家

一、各國有線電視收視服務比較

國家	業者別	該國年度 GNI(USD)(A)	該國匯率 (USD)	頻道組名稱	當地價格 (B)	美金價格 (C)	頻道數量 (E)	臺幣匯率 (105.04)	臺幣匯率轉 換後	占GNI平均每月 比例(C/A/12)
新加坡	Starhub	55150	1.36	Family	26.75	19.7	68	24.05	643	0.43%
新加坡	Starhub	55150	1.36	Knowledge	26.75	19.7	49	24.05	643	0.43%
新加坡	Starhub	55150	1.36	Deluxe	26.75	19.7	67	24.05	643	0.43%
新加坡	Starhub	55150	1.36	Dynasty	26.75	19.7	57	24.05	643	0.43%
馬來西亞	Astro	10660	3.91	Family pack	42.35	10.8	42	7.9995	339	1.22%
泰國	True Visions	5410	35.23	Platinum	2155	61.2	23	0.9288	2002	13.57%
泰國	True Visions	5410	35.23	Gold	1568	44.5	12	0.9288	1456	9.87%
菲律賓	Destiny Cable	3440	46.26	Basic Plan	550	11.9	91	0.7198	396	4.15%
臺灣	有線電視	22598	32.4	基本頻道	542	16.7	100	1	540	0.89%
韓國	D'live	27090	1135.3	基本頻道	22000	19.4	67	0.0284	625	0.86%
韓國	HelloTV	27090	1135.3	Economy	20240	17.8	85	0.0284	575	0.79%
韓國	HelloTV	27090	1135.3	Basic	23375	20.6	163	0.0284	664	0.91%
韓國	HelloTV	27090	1135.3	Standard	26510	23.4	176	0.0284	753	1.03%
韓國	HelloTV	27090	1135.3	Premium	30690	27.0	200	0.0284	872	1.20%
日本	J:COM	42000	109.73	基本頻道2	6280	57.2	89	0.3003	1886	1.64%
日本	J:COM	42000	109.73	基本頻道1	5280	48.118	77	0.3003	1586	1.37%
中國大陸	北京歌華	7380	6.49	基本頻道	18	2.7735	65	4.9	88	0.45%
美國	2015年報告	55200	1	基本組	22.63	22.63	15	32.395	733	0.49%
美國	2015年報告	55200	1	進階組	64.41	64.41	40	32.395	2087	1.40%
荷蘭	ZIGGO	51210	0.89	Kabel TV	18.7	21.0	34	36.98	692	0.49%
荷蘭	ZIGGO	51210	0.89	Play Start	24.95	28.0	89	36.98	923	0.66%

註：

1. 境外頻道 HBO 除臺灣及菲律賓國家置於基本頻道播出外，於各國皆係以付費頻道方式讓訂戶選購，致 HBO 於基本頻道與付費頻道之選片方式及新播情形亦有差異。

2. 資料來源：

(1) 新加坡：Starhub 公司官網，上網時間：105 年 4 月 17 日，取自 <http://www.starhub.com/personal/tv.html>

(2) 馬來西亞：Astro 公司官網，上網時間：105 年 4 月 17 日，取自 http://www.astro.com.my/shop/pick_a_pack#Online-Bundle

(3) 泰國：True Visions 公司官網，上網時間：105 年 4 月 17 日，取自 <http://truevisionsgroup.truecorp.co.th/packages>

(4) 韓國：helloTV (CJ) 公司官網，上網時間：105 年 4 月 17 日，取自 http://www.cjhellvision.com/CJH_Service/Service_DigitalTV/DigitalTV_HD.asp

(5) 韓國：D'Live (C&M) 公司官網，上網時間：105 年 4 月 17 日，取自 http://www.dlive.kr/front/product/product/CableAction.do?method=baseview_ver2&chDetailDivCd=602&ICode=03&brCode=0001

(6) 日本：J:COM 公司官網，上網時間：105 年 4 月 17 日，取自 <http://www.jcom.co.jp/service/tv/course/>
http://www.jcom.co.jp/price/price_simulator_1510a/index.php?step=1_1

(7) 菲律賓：Destiny Cable 公司官網，上網時間：105 年 4 月 17 日，取自 <http://www.destinycable.com.ph/plans/>

(8) 中國大陸：北京歌華公司官網，上網時間：105 年 4 月 17 日，取自 <http://www.bgctv.com.cn/>

(9) 荷蘭：ZIGGO 公司官網，上網時間：105 年 4 月 17 日，取自 <https://www.ziggo.nl/televisie/vergelijken/>

(10)美國：參考SIXTEENTH REPORT, Annual Assessment of the Status of Competition in the Market for the Delivery of Video Programming, Released: April 2, 2015 ,上網時間: 105年4月17日，取自 https://apps.fcc.gov/edocs_public/attachmatch/FCC-15-41A1.pdf.

二、各式套餐方案

(一)新加坡(StarHub)：整合視訊、光纖寬頻、行動、語音等

	HomeHub 200	HomeHub 500	HomeHub 1000
2-year plan	<p>\$68.80 per month</p> <p>Subscribe now ></p>	<p>\$78.80 per month</p> <p>Subscribe now ></p>	<p>\$66.60^{**} per month [U.P. \$88.80]</p> <p>Subscribe now ></p>
Fibre Broadband	200Mbps	500Mbps	1Gbps
Fibre TV	Up to 67 channels. Watch on multiple devices with StarHub Go till 30 June 2016.	Up to 67 channels. Watch on multiple devices with StarHub Go till 30 June 2016.	Up to 67 channels. Watch on multiple devices with StarHub Go till 30 June 2016.
Mobile Broadband	21Mbps (1GB bundled data)	21Mbps (1GB bundled data)	21Mbps (1GB bundled data)
Home Phone Line	Unlimited local calls. FREE number porting.	Unlimited local calls. FREE number porting.	Unlimited local calls. FREE number porting.
Monthly HomeHub Voucher	\$6	\$7	\$8

(二) 韓國(CJ) : 整合視訊、光纖寬頻、行動、語音等

상품 소개

- **유선결합은 헬로tv, 헬로인터넷, 헬로집전화** 세가지 상품을 함께 가입하면 **추가 할인 혜택**을 드리는 상품입니다.
- **해당상품**
 - 헬로tv : 스마트 / UHD / HD의 프리미엄, 베이직
 - 헬로인터넷 : 플레티넘기가, 광랜익스트림, 광랜, 광랜라이트, 에어
 - 헬로집전화 : 표준형+

• **서비스 소개**



TV+인터넷+집전화
헬로tv+헬로인터넷+헬로집전화
가입시 기본료 무료



TV+인터넷
헬로tv+헬로인터넷 함께 가입 시
할인 혜택

• **요금안내**

결합할인 계산기 * 모든 금액 VAT 포함 가



프리미엄HD + 플레티넘기가 + 표준형+ + 약정기간 = 월 49,500원 할인

36,300원 44,000원 9,900원 3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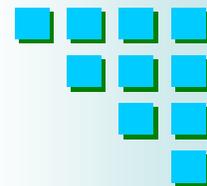
(三) 日本(J:COM) : 整合視訊、光纖寬頻、行動、語音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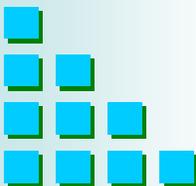
附件5

◆ MOD 案例：



MOD						
基本平台	平台服務費89元 21頻道 頻道總表、好消息衛星電視、原住民族電視、客家電視、民視、人間衛視、台視、大愛電視、中視、華視、公視、鴻基影劇台HD、大愛二台、Bloomberg TV、佛衛電視慈悲台、華藏衛視、生命電視台、新眼光電視台、唯心電視、TV5MONDE(法)、阿里郎電視台(韓)					
熱門促銷	HiNet光世代+MOD双省 2M/64K~100M/100M 355元~1567元					
頻道套餐	優質餐	精選餐	精選B餐	豪華餐		
	189元	198元	190元	359元		
	精選+精選B餐299元					
	20餘頻道	40餘頻道	50餘頻道	100餘頻道		
註：1. MOD高畫質節目需搭配中華電信光世代網路 2. 均已包含MOD平台服務費89元						
包月服務	好萊塢	電影	戲劇	卡通	鴻基霹靂	紀實
	199元	199元	199元	199元	199元	149元

註：MOD基本平台費用=89元，不包含電路費用(非中華電信固網上網用戶，尚須依申請電路之速率支付電路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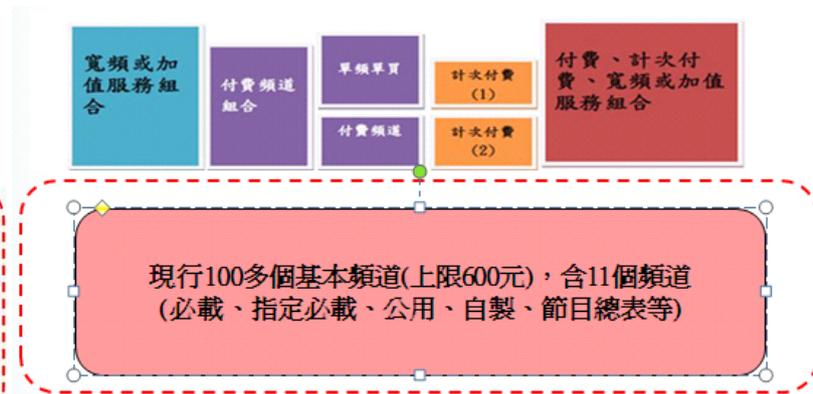
附件 6

本會及業界之基本頻道分組付費方案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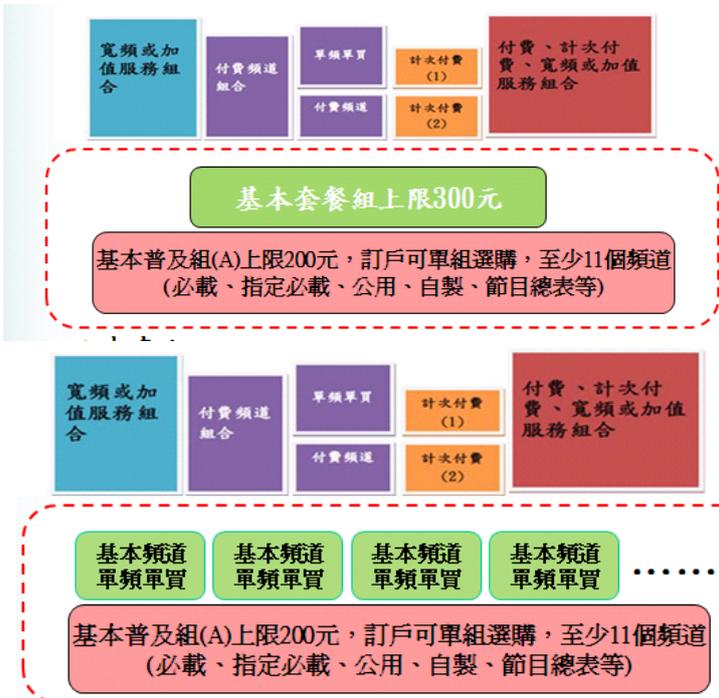
一、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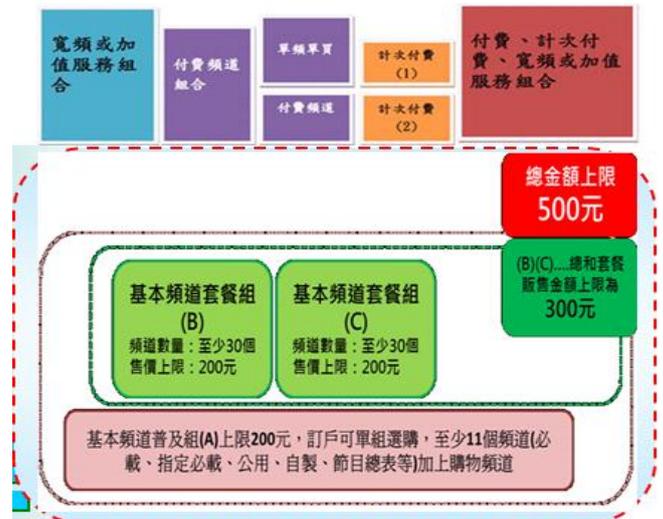
二、業界方案 1



三、業界方案 2



四、業界方案 3



NCC 期盼在分組付費制度定案之前，業者可以就自己提出的上述各種分組付費方案，積極向外說明具體內容及實施方式，主動爭取消費者支持。NCC 將再彙整資料公開比較各方案，召開公聽會及說明會徵詢各界意見。

附件 7

分組付費意見徵詢方案及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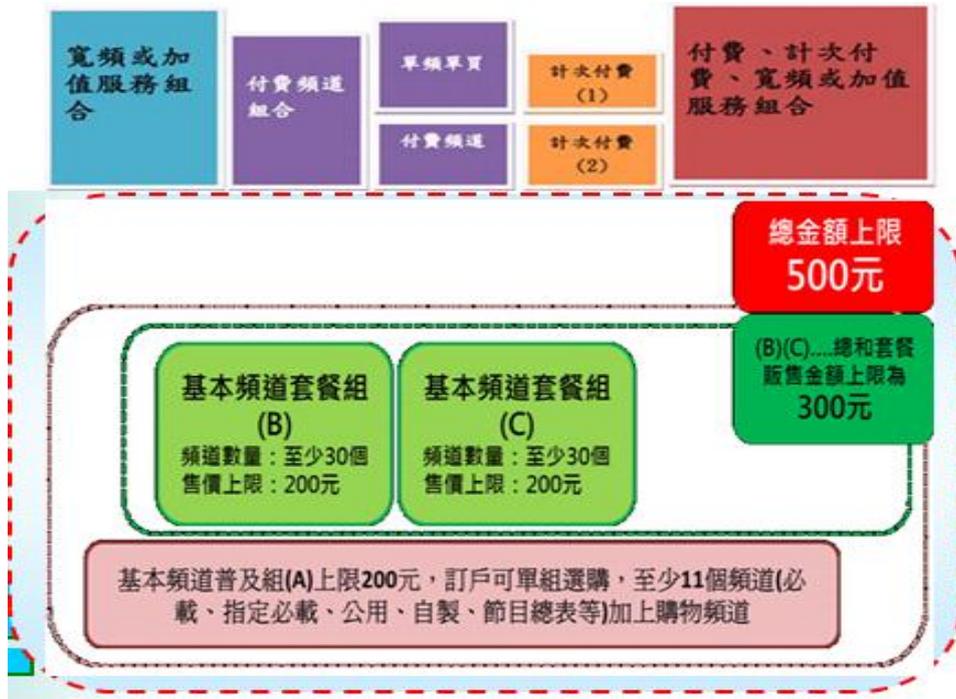
方案一、本會 102 年曾規劃「因應數位匯流調整有線電視收費模式規劃」草案

- (一) 基本頻道普及組至少包含法定應播送頻道，不超過 200 元。
- (二) 基本頻道套餐組至少 3 組，每組不超過 130 元，總組合費用不超過 300 元。
- (三) 全部基本頻道(普及組+各套餐組)不超過 500 元。



方案二、各界針對本會 102 年之規劃草案所提之建議方案

- (一) 基本頻道普及組至少包含法定應播送頻道，不超過 200 元。
- (二) 基本頻道套餐組「至少 2 組」，頻道內容可重複，每組頻道數量至少 30 個。
- (三) 每組套餐不超過 200 元，總組合費用不超過 300 元。
- (四) 全部基本頻道(普及組+各套餐組)不超過 500 元。



方案三、各界針對本會 102 年之規劃草案所提之建議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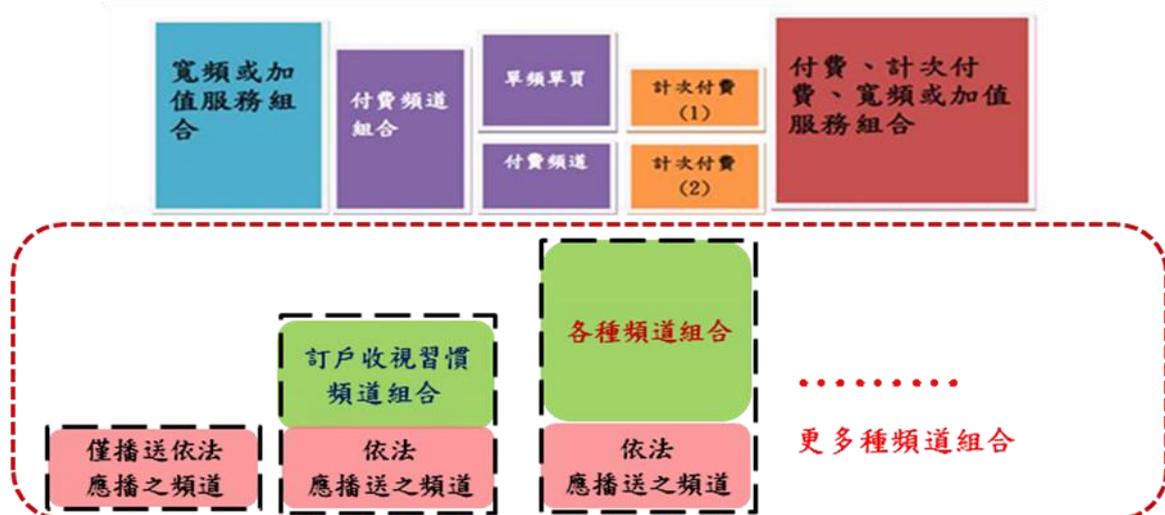
基本頻道普及組至少包含法定應播送頻道，不超過 600 元，再向上分組。



隨著有線電視數位化，各種創新服務的推出；以及 105 年 1 月 6 日總統公布之有線廣播電視法，付費頻道或計次付費節目已得播送廣告，故為兼顧產業發展及確保消費者享有實質選擇權，本會 105 年 3 月 16 日委員會議通過新增研擬方案四及方案五一併對外徵詢意見：

方案四、至少 3(含)組以上基本頻道組合

- (一) 解除費率上限管制，因地制宜，由地方政府自行審議決定。
- (二) 1 組：僅播送依法應播之頻道，訂戶繳交基本費用即可收視，故為訂戶必選頻道組合。
- (三) 1 組：維持訂戶收視習慣之頻道組合，訂戶可選擇是否訂購。
- (四) 1(含)組以上之其他頻道組合，訂戶可選擇是否訂購。
- (五) 系統經營者不得拒絕訂戶於收視、聽依法應播送之頻道外，再選購單一頻道、節目收視。(得單頻單買)
- (六) 系統經營者應提供訂戶七天收視、聽之鑑賞期。



方案五：彈性化資費管制

- (一) 解除費率上限管制，因地制宜，由地方政府自行審議決定。
- (二) 業者視經營策略及訂戶需求，自主規劃多組基本頻道組合，如服務內容質量提升，將給業者更大的訂價空間。而在資訊透明揭露下，也讓消費者享有實質選擇權。
- (三) 5 項參考指標(訂戶實質選擇權、創新服務、資訊透明揭露、消費者權益、地方公共服務)，供各地方政府審核費率時更廣寬的審酌視野。

附件 8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電視分組付費辦法規劃」公聽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 7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綜合規劃處 王處長德威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許琦雪

伍、主席致詞：

各界先進、專家學者及同仁大家好：

歡迎大家參加今天「有線電視分組付費辦法」規劃案公聽會，今天召開本次會議的主要原因係去年 12 月立法院附帶決議，當時立院各黨團均同意分組付費的原則，並要求通傳會於 6 個月內制定相關辦法送立法院審查，依據該決議，本會初步提出此規劃案聽取各位意見。

分組付費議題引起各界的關心，面對最直接的感受是消費者的選擇，其實也連帶影響到產業的供應鏈複雜問題。

在現行法律架構下，僅能就收費辦法做構思，而初步探討不可能找到一個完美的分組付費方案就能滿足不同消費者及各個產業面的需求，或許可用一些比較彈性的分組付費原則，讓市場可有某些調控空間，間接帶給消費者選擇權及讓產業界較好的發展機會。

再次謝謝各位參加今天的公聽會，也希望各位先進給本會一些寶貴的意見。

陸、發言意見及本會說明：

承辦單位宣讀會場規則並作簡報(略)，按發言登記先後順序，依序唱名請發言，本會再予回應。

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 彭秘書長淑芬（發言單及意見書如附件）

第一次發言

一、方案一及方案二：

102 年規劃的分組模式內容(方案一)，過去兩年已討論多次，各界多表示反對。此兩案管制邏輯均涉及對收視費用與頻道的限量及限價，與提升節目品質的政策目的背道而馳，故不建議採行。

二、方案四：

(一)該案六項執行細節，第一項解除費率 600 元上限之規劃，協會表示贊同；其他二到六項則存有疑慮。其中第二項規定一組僅有依法應播送之頻道組合，同過去必載概念，該必載議題引起頻道業者疑慮，若將其列入紛爭仍在。

(二)第五項單頻單買，若指基本頻道皆可單頻單買，則以一家有線電視系統十萬戶左右的用戶規模而言，可能產生多達五十萬種以上之計費模式，經營者之計費系統難以負荷。關於第六項之鑑賞期，基於影音產品屬不可回復性服務，應不適用消保法有關鑑賞期之規定。

三、方案三與方案五，只要略做調整應較具可行性。就方案三而言，市場已因 OTT 服務、新進及跨區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參進市場，產生市場競爭機制，消費者選擇已然多樣化，故可考慮解除 600 元上限管制。至於方案五，較大之問題在於審議標準的五項參考指標，應更具體量化可茲遵循，地方政府也希望 NCC 訂定具體量化的審議參考指標。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 林副處長雅惠(發言單如附件)

- 一、貴會本次提出之各方案已體認及觀察產業發展與變遷，並解除費率上限管制(方案四及方案五)，將可使系統經營者之營運規劃更為彈性。
- 二、本次彈性資費管理方案(方案五)應值得贊同，另建議：
 - (一)該方案 5 項參考指標宜具體化。
 - (二)若業者維持與前一年相同/相當頻道質量(不含廣告專用頻道)或數位化進程達一定幅度時，費率審核應維持或不低於該公司前一年度之費率水準。
 - (三)建議搭配以「機」計費之配套措施。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陳秘書長依玫

- 一、鑑於科技發展、時空環境已改變，現已為 OTT 電視時代，102 年所提出之分組付費方案，應重新思考。
- 二、頻道商可在不同通路平台上架，原期望在這時代實現「內容為王」注入活水，然網路盜版問題嚴重，影響頻道收入，希望政府正視與解決。頻道業者雖在國際尤其東南亞市場發展良好，但相對於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之平臺，在談判上仍處於弱勢。
- 三、104 年 12 月立法院通過有線廣播電視法，然分組付費之法源條文並未通過。分組付費之政策目的究竟為何?可達到何種競爭目的? 請主管機關再思考。

本會綜規處 黃科長天陽回應

- 一、隨著產業環境的改變，新興服務的興起及手機的使用，消費者收視行為也受到影響。今天公聽會 5 個分組付費方案，也許有人認為前 3 個方案較為過時、僵化，所以，本會再提出方案四及方案五，也希望介接使用者行為的改變，讓產業思考未來針對不同客群規劃較為彈性的分組方案。
- 二、有關無線電視必載部分，仍須依據現行有線廣播電視法規定辦理。本會規劃之方案四有「最小頻道」的組合，也是呼應地方政府亦認同有

此選項的必要性，雖然無線電視已數位化，但臺灣居住環境或因山區、建築物之阻擋，可能有無法收視無線電視之情況，任何可增加消費者選擇之方案，均得納入討論的參考。

三、方案四或方案五也許較為抽象，如何具體化，仍須配合日後實際審核費率時的各種考量因素，無論是本會或地方政府均可以透過專家、學者集思廣益及實施過程累積經驗，調整審查原則，將更能因地制宜。

四、有關鑑賞期部分，本會得後續請教消基會或消保處的意見。

五、另本會支持抑制盜版，行政院會議亦曾邀集相關機關討論，相信主管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也將會協助業者，讓產業更蓬勃發展。

主席回應

一、分組付費之政策目的要達到什麼？「消費者選擇的權利」及其後面連帶影響的整個「產業供應鏈的變化」，是否只有分組付費方式才能達到，其實不見得，許多方式均可達成。

二、針對「分組付費」議題，因目前有線電視產業鏈環境或民眾收視選擇方式多為固定模式，且各方期待多元選擇，故今日提出「分組付費」。將來的產業環境及有線電視面貌可能不一樣，是否還是「分組付費」？在匯流五法中，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管理條例是沒有「分組付費」這個名詞，因為整個產業環境在改變，「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指組合二以上頻道提供服務，換言之，提供服務之平臺業者未必一定要提供許多頻道，將來寬頻上網可能才是業者的主要收益，提供寬頻服務的業者可能免費贈送所謂必載頻道。產業變化很大，還有 OTT 服務的競爭，將來可能都是內容供應者直接提供服務。該條例採管大放小，市場結構也放寬，本會希望由市場的彈性經營，讓市場競爭機制自然導出消費者權益及產業發展方向。目前「分組付費」的規劃，係在現行法令規範下所提出，至於法源是否充足，本會會再研究。今天規劃的方案不是立刻實施，係按照立法院附帶決議，必須規劃「分組付費」辦法送立法院審查，審查通過後才會實施。如果有法源疑義問題，在

立法院審查時，各位亦得提出意見。

- 三、從各位意見中，可看出第五個方案較佳、有彈性，但指標較抽象，難以具體規範各種收費型態，對於地方政府審查費率時可能不容易拿捏情事，本會可以提供分組模式供地方政府參考。
- 四、方案一至方案三的收費模式，大家可能認為比較過時，將來業者若能結合第五個方案的精神提出收費型態，並說明有何創新或其他貢獻，則可向主管機關主張核定較有利的費率。
- 五、關於方案四要考量 7 天鑑賞期或單頻單買是否刪除等問題，業者可以提供建議。

東森電視 王法務長秋萍

- 一、在 OTT 環境裡，服務與競爭模式已不相同，消費者可選擇 OTT 服務，透過任何設備接取內容，而且不是選頻道組合，故還有必載之必要嗎？
- 二、面對 OTT 的挑戰，只有快速和彈性，才會知道消費者要什麼，對於優良的內容應值得解除費率管制。主管機關應給業者有經營彈性，雖第五個方案是彈性方案，但從過去頻道上下架協商或授權協商，系統經營者具有市場力量，頻道是弱勢，請主管機關特別考量關注。

南天有線電視 劉總經理中勝(發言單如附件)

- 一、南天是目前台灣既有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中，惟一分組付費的業者，提供了 130 個精采基本頻道組合，費用 540 元，相較於各國分級收費價格(新加坡 StarHub 50 個頻道、56 個頻道、65 個頻道或 67 個頻道皆收取約新台幣 800 元的套餐)實屬偏低。
- 二、贊同方案三及方案五，解除費率上限管制，給予業者較彈性的經營空間。但強烈建議，刪除其中有關係統經營者應提供訂戶 7 日鑑賞期，因其違反「通訊交易 7 日解除權例外規定」，且有 7 日內被訂戶錄下、存取、交流、散播等侵犯智慧財產權之疑慮。

聯意製作(股)公司 黃法務經理鈺嫻(意見書如附件)

- 一、基本頻道普及組應僅限於公益頻道：

按行政程序法第 6 條規定：「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頻道產業無分無線、有線，收入大多來自授權費及廣告費，獨專無線商業台必載，對其他頻道台顯不公，有違上開行政公平原則。另基本頻道是消費者不能退，也無法選擇，為考量消費者權益，更應限定為無廣告之公益內容頻道，始符合公平正義原則。

二、分組付費事涉產業鏈重大影響，應進行完整評估始能採行，改變的不只是系統經營者與消費者之間的交易項目及金額，影響尚包括下列事項，應進行完整評估始能採行：

(一)頻道內容業者與系統經營者之間的授權費用計算方式及金額。

(二)頻道內容業者與廣告業者相互間產業的改變及衝擊。

中華民國電視學會鄭副秘書長大智(發言單如附件)

無線電視必載於有線電視基本頻道，雖根據智慧財產權應可以收費用，但自始一向免費於有線電視播送，是免費頻道，不是什麼必載頻道。而取消費率上限管制後，在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從訂戶收到的錢，應可以多分一些給衛星電視。

中天電視蔡經理玫瑛

一、我們自始至今表示，希望的是增加方案六：維持現況暫不實施基本頻道分組，俟全國數位化後再行分組付費。

二、Netflix 進入台灣，OTT 更風起雲湧，但對電視台而言卻愁雲慘澹，OTT 的法規非常輕度規管，可以單頻單買、隨選隨買，而電視台卻被高度管制。

三、如一定要選的話，方案五非常多元，但因各地方政府的文化差異也可能造成更複雜的局面。方案四比較接近產業現況，但是第六項會涉及消保法的問題，因此建議刪除，或是比照訂閱雜誌的情況屬合理例外型式；第 1 項解除費率上限管制是最好的，但第二到四項是 11+N，而因這 11 個頻道依法都是免費提供，所以第 1 組頻道組合費用應該為 0 元。

四、如果一定要分組的話，希望可以方案六，如果沒有，只好選方案五或方案四，但現在也不宜貿然選擇，是否可以有更多的研究及討論。

本會綜規處 黃科長天陽回應

- 一、謝謝先進的意見。本會剛剛也清楚闡述，為什麼要辦此次公聽會，因為前一屆立法委員要求，希望 NCC 可以與產業多溝通，我們於召開公聽會前，也廣泛蒐集各界意見，期望藉由這樣的過程，讓大家有更多交流的機會。會後也歡迎各界持續提供意見，凝聚更大共識，在兼顧消費者權益及產業發展下，提出一個彈性的辦法草案送立法院審查，若審查結果要求繼續推動的話，本會再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事宜；若立法院認為有疑慮，我們也將尊重立法院。
- 二、另有關 OTT 的威脅，大家應該要思考的是，為何年輕人喜歡自己去搜尋、找自己喜歡看的東西，所以，對於過去的成批收視型態導致頻道未能發揮特色的情形，應該是產業鏈結構反思的時候。方案五比較有彈性，可以保留讓業界互動、思考的空間。
- 三、今天只是簡單提出幾個方案，方案一到三大家可能認為比較僵化，因此才會提出較有彈性的方案四及方案五，盡最大的努力與產業溝通、交流。

本會平臺處 曾專委麗萍回應

主席及各位先進，聯意製作公司提到，是否主管機關可以做一個完整的產業評估，但是這個產業有各種大、小頻道組合，甚至還有頻道成包銷售(bundle)的大小包模式，以及就此建立各式談判與議價慣例等商業慣例；如果行政單位擬做一份完整評估，可能需要請業界提供很多相關資料。相信大家都希望推出的政策是一個有效的政策，因此希望會後業界可以提供本會目前產業各種大、小頻道組合及成包銷售的各式代理情況，作為未來規劃的參考。

本會法務處 李專委文秀回應

- 一、如同主席說的，分組付費在法源上是沒有問題的。今年 1 月 6 日公布、

1 月 8 日施行之有廣法為全文修正，就像簡報檔的說明，其中第 44 條即是要本會依職掌及立法院的附帶決議，訂定收費標準，並將分組付費的精神囊括在內。誠如各位先進所說，我們會考慮目前產業環境的變化，並遵循現行的法律規定。

- 二、至於我們所規劃的基本頻道應納入必載頻道，是依據法律的規定，非行政行為，故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為貫徹及呼應先進所提到應考量現在產業的變化、讓產業公平競爭，這些必載頻道當然須在基本頻道內，否則無法彰顯法定必載的精神。
- 三、另外，有關業界先進提到方案五與消保法規定不相容，其實消保法該規定應是針對一次性的消費，而分組付費方案是屬於定期限繼續性的視聽消費契約，兩者的適用是不同的。方案五中已解除頻道收費上限，是一種更有彈性的選擇，完全涵蓋分組付費及競爭的精神，但基於我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立場，必須考量消費者權益，故加入鑑賞期的相關規定，這只是本會立場提出的建議參考，若業界先進認為不合理的話，也希望可以針對消費者保護提出其他可行方案

主席回應

- 一、針對以上意見，做一個簡短回應。必載的問題在目前法律的規定下，大概無討論空間，如要討論歡迎在匯流五法中提出，在匯流五法中大家也可以了解本會的立場，但就現況來說，必載是法律的要求，非行政行為，因此須依辦理，無法選擇。
- 二、另外，各位好像認為只能採用本會規劃的五個方案，其實如同先前所提及，第五個方案是一個主要精神，根據第五個方案可以衍生出無數個方案，前面四個方案只是具體化的 4 個模式，提供地方政府具體的參考。並非要各位從方案一至四中選出一個，也可以依據方案五的精神參酌方案一至四的內容修改。
- 三、關於大家提到有些方案要訂費率上限以及 7 天鑑賞期，這部份我們會依各位的意見將具體化的方案再做調整。程序上來說，彙整各界意見

討論調整後，還會再召開收費標準修正草案公聽會，與各界討論。

- 四、至於先進提到的不分組，這已經與前提不相符，因此將不會列在我們的方案中。但是分組付費是否實施尚須俟立法院審核結果而定，如果各位認為不應該於現行法律下實施的話，可以另行尋求發聲管道。
- 五、費率的部分由主管機關訂定本身就是一個難點，因為市場的發展本來是環境動態變化所形成。比如說，主管機關並沒有要求有線電視只能成批收視，而是過去幾十年累積形成的目前一大組基本頻道的收費模式，並非主管機關所規定的。
- 六、費率是否還需有上限管制，本會將再考慮，其實市場的價格及服務模式最好是由市場自行衍生出來。在匯流五法中，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管理條例(草案)，若經營者未達一定規模大小，其費率是不受管制的，換句話說，若想把基本頻道定到 800、900 元，只要市場接受也是可以的。

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 彭秘書長淑芬（發言單及意見書如附件）

第二次發言

- 一、方案三與方案五比較可行，但仍有需修訂之處。方案三在價格上限規定上，隨著產業變動，價格上限應予解管，政府管制工具非常多，分組付費只是一種，管制的目的是為考量競爭是否充足，而目前市場上替代競爭很充足，各國 OTT 業者的登陸以及各經營區新進業者的參進，皆已帶來價格的殺價競爭，所以是不是可能考慮解除費率上限管制。
- 二、方案五的問題是在費率審核的參考指標，在現行有廣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訂有 9 款費率審議應提報之事項；另如 NCC 於 103 年就分組付費意見徵詢公告內容中訂有 20 多項子項的參考指標，不知應予適用那一個規定？相信地方主管機關也會需要具體的指導指標。同時，建請 NCC 在訂定費審參考指標時，也能建議地方政府在審議費率時，可一併考量系統業者的表現，例如數位化成果良好者予以鼓勵，如同

NCC 代行費率審議的做法就值得肯定，將費率與數位化的成果予以連結，表現優良的也可以維持前一年度費率水準。

- 三、在此次分組付費意見徵詢方案中，NCC 提出有關由業者視訂戶需求自主規劃，以及解除費率上限管制等概念，頗值贊同和肯定，同時，在數位化時代，行動裝置、頻道內容授權都是以「機」為單位，有線電視收費模式還是維持類比時代以「戶」計費，也易形成劫貧濟富的情形，因為一般而言經濟狀況較好者家中電視機台數較多，但不論電視機台數多寡，皆付一樣的费用。
- 四、最近 OTT 大舉入侵，各界尤其是國會民意代表，已越來越能體察到產業的外部競爭壓力，也認同本土文創產業的輔導非常重要，誠摯懇求日後 NCC 將有關方案向立法報告時，能夠將今日產業界所表達的心聲代為向立法院反映。

群健有線電視 林法務長志峰（發言單詳附件）

- 一、分組付費原則係貴會依照立法院決議所為，希望貴會能勇於向立院說明，在 OTT 業者日益蓬勃之下，目前產業環境已然不同，消費者已有多重平臺選擇權，但有線電視產業卻面臨嚴峻挑戰。
- 二、方案一與方案二的向下分組模式將造成上、下游產業崩解，使業者更難生存，建議不要採行。
- 三、方案三是可行選項，但鑒於目前國內對 OTT 費率幾無管制、對有線電視費率卻仍有上限，建議未來解除 600 元的收費上限規定，將 OTT 與有線電視兩者的管制密度盡量拉齊，並採以「機」計費取代以「戶」計費的方式，避免造成劫貧濟富的情況。
- 四、方案四並不可行，原因如下：
 - (一)因單頻單買組合可能性太過複雜，業者帳務系統無法配合單頻單買計費。
 - (二)反對 7 天鑑賞期概念，用戶在鑑賞期內仍應付費並支付裝機費用。
 - (三)贊成方案五的規劃，解除費率管制，由業者視市場競爭狀況，自行

設計各種不同頻道的組合，讓消費者選擇；另建議匯流之後，應廢除費率審議制度。

中嘉網路(股)公司 劉協理培琴(發言單詳附件)

產業似普遍認為第三案及第五案較符合整體產業現況，中嘉再補充幾點：

- 一、分組付費是為消費者權益而規劃，如何規劃方能滿足家庭不同年齡層需求？以一家戶四口為例，老人有老人的收視習慣，小孩有小孩的收視頻道，青壯年也有自己的收視偏好，現有 100 多個頻道正可滿足不同年齡層需求。未來如果實行分組付費，則一家庭恐須選好幾組，繳交更多費用才能滿足現有收視習慣，反而不是消費者的需求。
- 二、對於方案四中之依法應播送的頻道組合，建議基本頻道數量增訂為至少 11 個頻道以上。因目前實行分組的系統經營者中，已有提供基本頻道組 30 個頻道的組合，若強限定基本頻道的數量，將變相剝奪訂戶的權益，對自願提供較多頻道供消費者選擇的系統業者也造成限制。
- 三、建議刪除單頻單買，因為目前系統業者本已就數位增值頻道提供單頻單買之服務。惟此處所指的單頻單買似在要求系統業者於依法應播送的 11 個基本頻道外，皆應提供訂戶單頻單買的服務。若係如此，對系統業者的維運將造成極大困難。蓋系統業者之訂戶以數十萬計，基本頻道之費用除支付頻道授權費外，尚需支應基礎網路的維運與客戶服務等作業成本，若將單頻單買之服務範圍擴張至 11 個頻道以外的頻道皆可單獨選購，將對於頻道授權交易與帳務系統造成巨大負擔，徒增交易成本。此外，單頻單買看似讓消費者有更多的選擇，然訂戶較少的頻道業者所收取的授權費用，可能不敷頻道業者將其訊號上鏈至衛星的花費與公司的營運，更遑論將該費用投入節目製作，惡性循環下只會造成訂戶的退訂，內容產業亦無法生存。
- 四、建議刪除七天鑑賞期，按「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播送系統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乙方於

契約有效期間內，得隨時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本契約。」系統業者本不得就視訊服務綁約，即便是加值頻道的專案合約，訂戶提前解約也僅是依照原價而非優惠價的方式按日計算收視費用，而不得限制其終止契約，故訂戶本得隨時終止契約，鑑賞期的立論基礎為何，尚須釐清。

行政院消保處 王參議淑慧（發言單詳附件）

- 一、感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對於有線電視分組付費之消費者權益的用心。
- 二、依消保法規定政府及企業經營者應提供消費者充分之消費資訊，本案 NCC 雖前已辦理委託研究，惟仍請 NCC 於分組付費定案前加強對消費者之教育宣導，讓消費者能充分瞭解各方案之內容，俾為正確合理的選擇。
- 三、消費者選擇權為分組付費的精神所在，惟規劃時仍請注意傳統及新世代等不同族群的需求；至收視品質本即為企業經營者應提供給消費者的收視權利，不宜以此而限縮提供消費者選擇不同分組服務的權利。
- 四、有關方案四、五均解除費率上限管制，由地方政府審議決定。惟各地方政府之審議條件及規範參考，NCC 僅提供參考指標，如地方政府仍無法決定，或費率審議結果未達合理性，NCC 是否提供協助或介入處理？其協助或介入處理之原則為何？另方案三，係以現行有線電視頻道組合，再往上加列付費頻道，對消費者而言似未見公允，有違消費者對於分組付費的期待。
- 五、至方案四、五有關係統經營者應提供訂戶 7 天收視、聽之鑑賞期部分，目前有線電視尚非屬通訊交易，未來有線電視之營運模式是否符合消保法第 19 條之合理例外情事？請 NCC 於會後洽本處法制單位(消保官 1 科)確認。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陳秘書長依玫

第二次發言

- 一、對消費者來說，在分組付費下，消費者唯一不能選的就是必載、指定必載、法定必載頻道，是侵害消費者權益，消費者權益願意被侵害是在社會合理的比例原則內，亦即公共利益。
- 二、就廣告收入來說，消費者只要訂有線電視，無須開機，有廣告的必載頻道即可有廣告收入，故建議只要消費者不能選的即不能做廣告及時段外賣，避免不公平競爭。雖然收視費長期以來不足夠，但頻道業者努力做優質內容，面對 OTT 服務仍不怕競爭，害怕的是逆時空的政策措施，造成不公平競爭。
- 三、根據立法院審查會之有廣法版本 44 條修法內容...這一條並未通過，主管機關分組付費的法源是甚麼？
- 四、內容為王時代，不管市場怎麼改變、機制如何設計，平台業者力量大過內容業者，不只是有線電視平台，IPTV、OTTTV、網路、Google、facebook、line 談判力量亦大？ 2014 年內容業者本以為天要下錢雨沒想到下刀子，新媒體或舊媒體業者都要砍收視費，請問消費者對本土內容業者是否願意多給一點力。

本會綜規處 黃科長天陽回應

- 一、頻道產業對本國自製很有使命感，地方政府及中央機關都能感受到，有關分組收費模式，102 年至今為什麼沉澱後，本會再增加第 4 個方案、第 5 個方案，重點是增加彈性化。有廣法對於付費頻道、計次付費不能播廣告均已刪除，也是讓頻道業者或家族頻道不管置於哪裡讓訂戶收視，皆可藉由廣告爭取財源，主管機關因時代改變鬆綁管制精神之效果也逐漸呈現。面對 OTT 競爭，也希望分組辦法可以有彈性，產業如中天、三立、TVBS 也在思考內容為王、經營品牌、爭取消費者信賴。
- 二、匯流法是採管大放小，另外，往後 10 至 20 年，產業消長，下一代全部選擇 OTT 平台看電視時，此即匯流五法之有線多頻道平台服務管理條例為何稱之為條例，也是適應未來環境的日落。

- 三、有關中嘉林法務長提到匯流五法的影響評估，相關說明、解釋將在 vtaiwan 的平台上會互動討論說明。
- 四、過去以「戶」計費希望演進到以「機」計費，現在多螢一雲時代，如何讓消費者在各種環境近用，而非被系統業者的「機」綁住，這亦包含在方案五所增加的彈性，給大家思考。

主席回應

- 一、解除費率上限管制方面，我們會再思考。重點不在上限解除後就會改變所有的收視費用，我們並非認為費率上限一定存在，即使刪除上限管制，地方政府於核定時是否會依各業者所提之收視費用予以核准？地方政府也會參考過去的費率及其他各種考量因素。匯流五法中，小業者沒有被管制，較具規模的大業者，在地方政府審核費用時，地方政府可有市場的參考價值。
- 二、目前全國數位化比例已達九成，原則上不會做到全部業者皆數位化後才提委員會討論，花東地區數位化很低可以例外，其他地區沒數位化用戶就無法進行分組，這點會帶回去討論。
- 三、關於第四方案之是否有 1 組僅播送依法應播送之頻道、單頻單買的執行困難等事項，會後將再行考量。最後實際申報的各種收費方案，由系統業者決定。
- 四、消保處所提關於向消費者宣導分組付費之意見，要立法院審查通過後正式實施前，才會做宣導，目前僅只是構思規劃中。
- 五、另為讓地方政府審核費率有更寬廣的視野，簡報中已有說明，未來配套盡可能將未涉營業秘密之相關統計資訊公開，讓地方政府據以參考，依據現行法規定亦得請中央主管機關代審。
- 六、業界希望在完成產業衝擊評估之後始能調整收費模式，然眾所皆知，產業變化速度非常快，產業是否能夠等待原本評估時的市場環境，值得商榷。
- 七、再次說明，有線電視收費模式並非僅限於今日 5 個方案，產業可以藉

由第五個方案延伸各自的彈性方案。

柒、結語

主席

現場如果沒有其他意見，今日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大家參與，請承辦單位再次宣布未及提供意見者，可循何種方式送達本會。

本會綜規處黃科長天陽

如果今天仍有未盡之意見要表達者，歡迎於 3 日內 email 到本會 ncc4003@ncc.gov.tw 電郵信箱，承辦單位將彙整分析提請委員會議討論。

捌、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玖、會後書面意見

全國數位有線電視(股)公司 許副總裁文森（意見書如附件）

- 一、目前透過頻道代理商建立的頻道聯買聯賣，搭售定價制度在全數位時代應予淘汰，頻道的價格應由頻道業者自行決定，要看什麼頻道則由消費者決定。
- 二、至於頻道的價格，不論單頻單賣或組合定價，均應由頻道業者自行定價，並決定和系統平台的拆帳比例。系統平台將扮演中立的角色，由消費者自行決定要看哪些頻道。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電視分組付費辦法」行政計畫公聽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 7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綜合規劃處 王處長德威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許琦雪

伍、主席致詞：

各位先進、來賓、政府機關代表，大家好：

今日與會人數眾多，首先謝謝大家踴躍參加公聽會。本案在 4 月 1 日已舉辦 1 次公聽會，原規劃草案列出 4 種可能之分組模式，並列出第 5 種彈性費率管理模式讓系統業者自主分組，未強制採行特定分組模式。各界於 4 月 1 日公聽會提出之建議，如費率上限之解除、以機付費以及法源之提醒等，經本會內部檢討，審酌市場情境及其變遷與本會極力推動之管制革新背後諸多公共政策考量，決定採以「行政計畫」方式送立法院審查，俾陳述本會完整規劃分組付費理念、精神及相關配套之檢討。

今天徵詢各位意見後，將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再送請立法院審查，俟立法院審查通過，方據以修訂相關法規。本行政計畫不以強制何種分組付費模式，而是尊重市場競爭力及地方政府費率審核權，對於費率審核相關考量因素僅作建議性質之提醒。

陸、發言意見及本會說明：

承辦單位宣讀會場規則並作簡報(略)，按書面意見及發言登記先後順序，依序唱名請發言，本會再予回應。

群英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夏副總中惠(意見書如附件)

一、新的本土 HD 頻道欲進入目前市場，十分困難。無論有線電視系統經

營者刻正數位化進行中，或已完成數位化之系統經營者，甚至新設之數位有線電視系統，新進本土 HD 頻道，均受嚴重限制與阻礙。例如目前與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溝通，欲建立分享收視費用，仍未果。在現有頻道佔盡基本頻道情況下，只能加入進階套餐或單頻單點，可能分得之收入極其有限。NCC 行政計畫，尚未將鼓勵增設新進本土 HD 頻道納入政策重點，從而可預見未來新增 HD 頻道皆為境外頻道，應非 NCC 樂見之結果。

- 二、對於頻道上下架監理，過去長久以來，NCC 囿於所謂觀眾收視權益，常堅持頻道應繼續營運不得下架，因此有線電視系統不敢依實際收視表現或節目內容表現，據以調整頻道價格。其結果，既有頻道缺乏提升節目品質之誘因，亦無須擔心因節目品質下降而有下架憂慮，甚而，新進頻道即使有心也無空間得以加入。在此行政計畫中未見相對應之法規調整。

新北市政府（未出席，本會代為宣讀，意見書如附件）

- 一、未來收費標準如改為由業者選擇以「機上盒」為單位進行計費，則同一「戶」內各機上盒收視費用總和恐逾前一年度主管機關所核定以「戶」為單位之收視費用上限，與有廣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
- 二、本草案擬請各地方政府針對未實施分組付費之業者，向下核准其收視費用，此係基於中央政策目的進行地方政府費率審查之指導，如屬強制性質，請依有廣法第 44 條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針對此向下調降幅度明訂收費標準，又如非屬強制性質，建請免除此項規定，以免產生各地方政府作法不一之爭議情形。

臺北市政府（未出席，本會代為宣讀，意見書如附件）

收視戶每月基本頻道收視費用，無論以戶計價或以機計價，或選擇單一頻道計價，每戶應繳總額不得超過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公告之收視費用上限。

綜規處 黃科長天陽

- 一、有關群英社之意見，因其係新頻道業者，希望於各種平臺露出，尤其是數位化後頻寬增加，可使系統經營者能播出其精緻節目，相信現場系統經營者已聽到新興頻道心聲，此係所謂長久以來產業所關心之頻道上下架問題，也希望系統經營者可再認真考量。
- 二、未來有線電視將朝多樣化發展，故分組付費行政計畫草案，係期突破現行一種成批收視費用，使消費者得有其他新收視選擇機會。在新收費模式下，頻道業者可爭取消費者青睞，提升授權費收入，挹注節目內容之提升而永續發展。
- 三、另一大突破是以機付費，此係因應匯流趨勢下，訂戶可透過各種數位終端裝置來接取視訊節目。本會將尊重地方政府依據有廣法第 44 條之費率審議包括對「以機計費」之核准收視費用權限。新北市政府站在民眾立場，擔憂「以機計費」恐較「以戶計費」費用高之情事，其實本草案也規劃了議價機會，希望能達到系統業者與訂戶彼此間之均衡。補充說明，由推動數位化之經驗得知，訂戶中亦有一戶擁有十多或二十多臺機上盒，均由業者一律供裝情形，然此現象長久存在是否合理，值得思考。

平台處 曾專委麗萍

主席、業界先進、會內長官同仁午安，有關群英社所提上下架問題，係長久以來之議題。這裡補充昨天一家獨立業者之看法給各位參考。該業者宣稱自從該公司全數位化後，發現整個寬頻視訊運用更為多元。因為全數位化後之發展更多元化，新進頻道業者露出機會可能更多。所以，將有更多頻道可以上架。

主席

- 一、本會草擬之行政計畫尚無規定分組付費之特定模式，基本上，在匯流市場競爭下，藉由消費者之需求，讓市場競爭機制自然產生，故分組付費制度不一定需要行政力量強行介入，只要有好的內容，在數

位化後上架容量將不再受限制下，且現行有廣法對於公平上下架方面亦有相當規範，對新業者應不致造成阻礙。

- 二、有廣法第 44 條已規定，收視費用審議係屬地方政府權責。本會建議對未分組之系統業者，向下調降其收視費用，但不會訂定調降幅度，因為此係地方政府審議費率之權限，本會不宜訂定調降幅度。然而，本會代審費率權限內所作之收視費用調整幅度，則可作為地方政府參考，但也僅止於參考，而非規定。
- 三、另審酌收視費用 600 元上限已無實際之必要，地方政府基於多年核准費用之經驗，可自行斟酌，亦即賦予地方政府裁量空間。如果業者確實提供優質節目，地方政府根據民眾需求及市場競爭狀況，心中自有評判。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陳秘書長依政(意見書如附件)

第 1 次發言

- 一、內容業者乃國家戰略產業，針對分組付費方案，感受到通傳會已回應各界之期待，由衷表達佩服。但仍請教三個問題：1、法源正當性 2、產業衝擊評估報告 3、本案要件是否已完備。
- 二、2014 年為 OTT 電視元年，對一般使用者而言，乃係多平臺、多載具、多科技之無差別收視。在市場競爭上，為開放式、去疆界化之架構。對於我國影視內容業而言，則要秉持【三個中立、兩個必須】始能達到【消費者、產業和國家競爭力三贏】目標。三個中立(平臺中立、科技中立、載具中立)，讓內容業者均得以上架，以及兩個必須(抑制盜版平臺、提升內容版權金)。內容版權金為分組付費之重點，建議分組付費政策應能提升頻道資源正向結果，促成收視費用拆分購買頻道內容之版權金額能夠增加，以減低頻道內容業者追逐收視率占比，投入更專業製播空間，導引正向循環。
- 三、分組付費制度之法源係出自舊廣電三法之思維，在匯流時代，已不合時宜。若須實施，建議應有完備配套措施：

(一) 系統業者間之競爭成本，不應轉嫁至頻道之收入。

(二) 短期促銷競爭策略不能變成長期結構性之惡化，應設促銷期限；並應每年收視費用不能低於地方政府前一年核准之費率。

東森電視 王法務長秋萍（發言單及意見書詳附件）

第 1 次發言

- 一、鑑於 OTT 時代，消費者之選擇係跨平臺之內容選擇，非單一平臺下之分組選擇，又有線電視僅為消費者眾多平臺選項之一，故針對有線電視進行分組已不具實益。
- 二、如果必須實施分組付費，以機計費若超過地方政府之核定收費上限，依貴會之規劃，系統業者應與消費者協議，但如協商不成立時，相關配套措施為何？
- 三、分組付費涉及系統設備之更新及消費者使用概念之改變，應在全數位化環境下始可實施。
- 四、若新進業者以不合理促銷方案搶進市場削價競爭，長期以低於成本之分組方式搶奪客戶，破壞市場秩序，甚至涉及不公平競爭，應有相關規範。
- 五、我國內容製作及購置成本相當高，對於行政計畫規劃系統業者如以成批無分組之收費模式申報收視費用，建議地方政府以前一年核定之費率為基準向下調降收視費用，將減少頻道業者所能拆分之金額，衝擊到內容產業之發展。

群健有線電視 林法務長志峰（意見書詳附件）

- 一、樂見 NCC 行政計畫之規劃已取消 600 元上限管制，並得採取以機上盒為單位計費。
- 二、國內影音服務市場業已實質有效競爭，收視平台選擇愈趨多元，消費民眾均可自行透過不同平台選擇收看多元視訊服務，已有實質替代選擇，政府實無須透過強制實施分組付費政策限制產業的自主經營規劃。

- 三、分組付費政策對頻道內容供應產業鏈之影響既深且遠，應進一步審慎評估並應先配套修正必載規定，再推行分組付費政策。
- 四、建議取消本行政計畫草案中關於向下核准收視費用之相關規定，改以主動提供多元分組數位電視服務之系統業者，應建議向上核准收視費用之「誘因政策」，令國內視訊服務市場上、下游關聯產業蓬勃發展。
- 五、本公司高度贊同允許業者得採以機計費之方式計算收視費用，但建議調修部分文字為：原以「戶」為計價單位之系統業者，如改以機上盒為單位計價後，除第一台機上盒應以原基本頻道收視費用計收外，第二台以上之數位機上盒應逐台遞減其費用。
- 六、建議於行政計畫明確說明(向下)分組付費制度之實施，將令個別頻道平均價格大幅增加。

綜規處 黃科長天陽

相信在數位匯流服務趨勢下，透過機上盒即可達到分組付費效果，回收類比頻道與推展數位頻道的磨合將慢慢減少，隨著機上盒滲透率增加，對於分組付費之推動自然水到渠成。

另對於沒有競爭業者之獨占區，由於纜線鋪設成本是因地制宜，本會也將適時公布各區家戶密度，譬如涵蓋範圍作為地方審議參考。但獨占區業者因訂戶為寶貴資產也更應重視訂戶收視權益，本行政計畫希望促使業者能推出更多不同之服務方案供訂戶選擇，為本會規劃之初衷。

平臺處 曾專委麗萍

依據現行有廣法規定，系統業者與頻道業者如協商未果，本會有調處機制。至於對訂戶收費方面，「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訂有依狀況彈性處理之相關規定，不因分組付費而改變。有線電視之收視費用仍須報主管機關審核，主管機關並沒有限定業者要如何分組及分組之計費方式。

主席回應

- 一、行政計畫的規劃理念是在沒有競爭或分組時，建請地方政府於核准費

用時，往下調降收視費用。我們並沒有規定要怎麼分組，或一定要往下分組，原則是營造促進產業發展與消費者選擇之機會。

- 二、至於是不是全數位化後才能實施分組付費，我們不這麼認為。目前我國數位化比例已高達 91%，前面亦已說明分組付費之實施程序，只要行政計畫於立法院審查通過，即開始制修訂相關規則與發布施行。
- 三、至於法源是否足夠問題，行政計畫之配套措施皆已提到，待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將配合修訂相關法規配套。
- 四、甫送立法院審議之匯流法已作衝擊影響評估相關分析，至於頻道與平臺業者間之拆帳問題，依有廣法第 55 條規定，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供應事業間有關頻道播送、授權條件及訂戶數認定之爭議，或系統經營者間之爭議，得向本會申請調處。而且未來匯流持續發展下，環境變化及營運模式之改變，遠超出行政力量所能規範，只能在市場運作機制下，因勢利導，促進產業發展及增進消費者選擇。

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 彭秘書長淑芬（意見書如附件）

- 一、有線電視產業內、外、跨產業之實質替代競爭已趨激烈，國內影音服務市場已實質有效競爭，消費者已具實質產品選擇權。
- 二、分組付費行政計畫係以更寬廣之競爭思維，在兼顧消費者收視權益下，以最小必要管制為原則，讓業者有較多訂價彈性，本協會敬表贊同。
- 三、就前揭本行計畫〈柒、相關配套法規修正〉（頁 14-15）謹提出如下疑問，敬請釋疑：
競爭有無之判斷，是否僅以同一經營區內系統業者家數為斷（形式判斷），或仍須考量其實際之市場競爭狀況（實質判斷）？例如是否有提供「不同」之分組方案或收費標準；而對於僅有一家業者之經營區，如係提供如南天模式之分組方式，是否即屬「...提供分組規劃...」而容得尊重業者之訂價？
- 四、就本計畫〈柒、相關配套法規修正〉謹提出如下修正建議，佐供參

考：

- (一)考量全數位化之時程未定，部分訂戶仍處於數位類比雙載階段，建議刪除行政計畫(頁 16)關於「有線電視頻道規劃與管理原則」之擬修重點第 1 點，並就第 2 點略修正為：「有線電視系統家戶中提供數位化服務者，得以電子表單(EPG)取代原節目總表...」，以符合數位化後業者之應用需求與消費者之使用態樣。又為求法規體例之周全，建請主管機關於《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3 條與《有線電視頻道規劃與管理原則》一併修訂。
- (二)關於訂戶之概念，在導入以機計費之個人化收視概念後，是否仍足以因應而不失收視行為之實際樣貌？建議參照同為個人化服務之行動通訊用戶之界定方式，並於《有廣法施行細則》併予修正。

中天電視(股)公司 蔡經理玫瑛 (發言單如附件)

- 一、有線電視分組付費涉消費者權益、產業垂直/水平交易競爭問題等，應請該等權責單位出席公聽會，共同研商凝聚共識。
- 二、「反對」實施分組付費，因為時機尚未成熟，內容服務提供者處於弱勢，無法自行決定頻道價格。
- 三、建議俟全國數位化後再推行「分組付費」，因為全面數位化後，實際訂閱戶數方明確，在頻道授權費或上架費之協調上較有準據。
- 四、匯流五法進度未知，如未來網際網路之平臺間/頻道間已去疆界化而無明顯區分差別，現在實施「分組付費」已不具實益，請三思而後行。

綜規處 黃科長天陽

- 一、現行有廣法及電信法均設有有線電視(發展)基金或電信普及服務基金之制度，而匯流五法已於 5 月 6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五法中「電信事業法」亦可利用部分頻譜競價費用挹注支援偏鄉之網路建設。
- 二、關於以機計費配套法規修正業納入行政計畫，未來也將公布各縣市、各經營地區之收視情況、成本差異統計資訊，作為地方政府核准費用

及系統業者規劃收費模式之參考。

- 三、對於本年 1 月 6 日公布施行之有廣法，本會正積極制修訂相關子法，均秉持兼顧產業發展及消費者權益之原則，彈性調整相關規範以介接未來匯流競爭之趨勢。
- 四、雖然有線電視仍為目前收視主流，但行政計畫也提到，越來越多頻道業者、無線電視業者或內容產製業者，亦開始發展屬於自己之網際網路平臺，朝向匯流方向邁進。

平臺處 曾專委麗萍

- 一、有關彭理事長提到之 EPG 替代問題，目前訂戶有裝機上盒者，基本上皆可使用 EPG 電子表單。
- 二、中天及東森電視代表憂心實施分組付費之衝擊，但回顧過去，數位化亦是在很短幾年間推行，至今數位化已超過九成，雖然推動過程很艱難，但業者完成全數位化後亦發現數位化許多好處，像是頻寬利用及 VOD 服務等。
- 三、本會也一直聆聽各界對分組付費之意見，但很多時候是需要一點推力方能往前邁進，相信大家均了解目前趨勢，期望能提供訂戶更好之服務。
- 四、系統業者每季應向本會提報數位化比例，依上一季統計資料顯示，家戶裝置一台機上盒之比例已經超過九成。但因目前仍有許多家戶是第二臺電視收看類比訊號，因此與全數位化仍存在一段落差。

主席

- 一、有關匯流五法進度，經行政院召開多次會議後已取得共識提出行政院版本，於 5 月 6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版本中並沒有分組付費之規劃。此係由於伴隨趨勢發展，可能共同存在多種平臺，在網際網路服務競爭下，大家常聽到「羊毛出在狗身上由豬買單」，故收入來源不一定只有收視費用，也可能組裝許多頻道之組合，在如此競爭環境下，消費者也將有多元選擇，因此不認為有分組付費之必要性。

- 二、又行政力量無法掌握市場環境快速之變化，而不實施分組付費亦非表示經營環境仍然會維持現狀。行政計畫中也放寬許多規定，加入更多彈性作法，促使各位面對未來商業模式必然發生變化之趨勢。
- 三、現在提出分組付費規劃係為配合立法院附帶決議，因此本會提出本行政計畫送立法院審查。若各位先進認為不需要實施分組付費，也歡迎提出意見，將一併彙整提報本會委員會審議後再送請立法院審查。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 林副處長雅惠（發言單如附件）

第 1 次發言

- 一、肯認 貴會於本次行政計畫中所提出解除費率上限管制、以機計費及業者自主依消費者實需進行頻道組合等規劃。
- 二、綜觀有線電視數位化近幾年快速之進展、設備之成熟、HD 高畫質頻道更多、多種不同分眾之收視行為及平臺間之競爭環境，目前已水到渠成，是推動分組付費之時機。
- 三、今年第 1 季有線電視數化已達 91%，本集團數位化比例更超過 95%，而旗下南天有線電視已完成全數位化，關閉類比訊號後，的確創造了許多數位紅利，像是 800Mbps 技術之試驗及與臺南市政府合作之智慧城市等商機。
- 四、鑑於大多數頻道之收入來自廣告，而在廣告不斷流失至網路或其他平臺情況下，希望透過鼓勵文創或輔導獎勵措施，讓頻道產業得以創造更好營收並吸引訂戶之注目。
- 五、對於維持與既有成批收視費用相同之業者，建議調整為請地方政府應考量業者「創新服務及多元優質服務套餐」方向取代「向下核准收視費用。」

台灣通訊傳播產業協進會 陳組長貴龍（書面意見如附件）

- 一、有關有線電視分組付費議題，在多年來產官學界間立場對立之爭論下，相關建議和方案往往淪為天空樓閣，難以聚焦，而今主管機關考量現今有線電視經營環境已改變，務實且彈性地提出此行政計畫方

案，包含解除有線電視基本頻道 600 元收費上限，或同意業者得透過與消費者議約方式，改以「機」計價收費等若干解除管制之作為，皆是相當具有突破性之思考，還給業者自主訂價彈性，協會對此樂觀其成，並期盼未來 NCC 新上任委員能從善如流，持續開明之施政作為，使產業發展得以更加健全。

二、協會提出二點建議與提醒：

- (一) 未來各個系統業者所提出之資費方案將會相當多元且複雜，期盼 NCC 應向各縣市地方政府多加宣導，未來各地方政府將經常性召開費率審議委員會，屆時應更理性地看待不同資費方案及頻道具有價值之事實，不淪為民粹思考，以殺價錢為唯一考慮。
- (二) 同時，身為有線電視主管機關，NCC 和各縣市政府應該負擔起維護消費者權益之責任，建議在方案中明確訂定，主管機關需透過網路專頁或 App 等工具來提供各項資費方案之資訊，提供消費者閱覽及比較，使資訊更加公開透明，施政更為有感。

澎湖有線電視 金副總國蕙發言（發言單如附件）

- 一、上次公聽會，貴會表示分組付費制度排除花東等地區之適用，本人在此懇請貴會將離島澎湖亦排除適用分組付費辦法，因數位化之推動已嚴重影響澎湖有線電視之營運。有線電視在去年進行數位化，數位化比例已超過了 91%，今年將推展七美及望安全面數位化，屆時數位化比例將提昇至 96%，剩下 4%是公播，非操之於澎湖有線電視。
- 二、澎湖因為天然環境特殊，所有行政區域均四面環海，與臺灣本島多家 MSO 共用頭端之情況不同，澎湖有線電視須負擔本島、七美及望安三頭端之維運，艱困度與維運費用均較台灣本島高，懇請貴會酌情補助為感。

綜規處 黃科長天陽

- 一、陳組長有關資訊透明化之建議，本會在行政計畫中已有配套措施，另外關於利用 APP 及網際網路等工具揭露業者各種服務模式及收費事宜，本會將帶回參考。

- 二、有關澎湖有線電視金副總經理之意見，現行有廣法第 45 條針對有線廣播電視發展基金之運用已訂明相關規定，例如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有線電視相關管道之鋪設與維護、偏鄉地區之普及服務等，如有實務運作相關問題，可再洽詢本會平臺處協助處理。
- 三、本案分組付費辦法給予業者彈性發展空間，這裡再次說明，本行政計畫尚須經立法院審查通過後始能實行。

主席

- 一、凱擘代表建議文創輔導及獎勵部分，內容產業之輔導發展很重要，是匯流環境下須考量之一環，但因與本會職掌較無關聯，這部份將攜回再作跨部會協調。
- 二、通訊傳播產業協進會代表建議中央應與地方政府溝通方面，本會已在進行；另建議將消費者權益保障列入行政計畫乙節，將納入考量是否須再予補強。
- 三、澎湖有線電視代表希望分組付費能排除花東離島部份，在此說明，本行政計畫並未有此規劃，因為並非要全面數位化後才進行分組，而是有數位化訂戶得以有分組付費之選擇。另業者有多種分組經營模式之彈性，端視業者營運規劃，故分組是否一定造成業者之不利影響，尚無法直接評斷。
- 四、另澎湖有線電視之特殊狀況，會後將攜回向本會委員會議報告。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陳秘書長依玫（意見書如附件）

第 2 次發言

- 一、分組付費制度之法源係出自舊廣電三法之思維，實施正當性請再三思，若非實施不可，則應有配套措施。
- 二、數位匯流環境下之政策實施，應打破系統業者因偏低之收視費，拆帳予頻道業者更低版權金，導致內容製作端必須追逐廣告收視率作為營運主要收入來源之惡性循環。
- 三、分組付費之實施前題應為數位化，且 OTT 平臺已數位化，若有線電

視實施分組付費，OTT 平臺是否亦應納入實施對象。

東森電視 王法務長秋萍（發言單及意見書如附件）

第 2 次發言

在現有環境下，消費者已有多種視訊平臺可選擇，匯流 5 法中不需要規劃分組付費，為何現在須要分組付費機制？如果一定須要的話，呼籲政府應考量下列事項：

- （一）費率審議過程頻道業者無法表示意見，但國外多數有線電視收費較我國為高，故費率審議時，應予頻道業者陳述意見。
- （二）通路和內容立場不一致，協商機制要立足點平等。
- （三）成批計價亦是消費者之一種付費模式選項，為何要調降收視費用？

台灣大哥大及台固媒體 李副總南玫

- 一、主管機關已因應系統業者之呼籲，給予業者相當大之經營彈性，我們尊重頻道業者想法，也注意到忠實之收視戶觀看傳統電視之收視行為已開始轉變，或許目前尚未退訂，但訂戶一旦養成觀看新興媒體隨選視訊之習慣，是否會瞬間大量流失，亦是本集團之憂慮。
- 二、本集團刻正不斷思考，3 年、5 年或許 10 年，有線電視之營運模式是否做調整或改變，其實目前集團不在意主管機關是否強迫有線電視分組或提供更低費率、更少之頻道組合，而是思考如何能夠留住訂戶。
- 三、許多消費者已習慣使用手機或者平板，行動裝置方便、寬頻網路速度又快，訂戶是否開始興趣於差異化服務？
- 四、感謝主管機關注意到產業之變革，同意解除管制或鬆綁，剩下之部分應該是我們業者應負起之責任，系統業者與頻道商應共同協商規劃提供差異化服務，齊向匯流邁進。關於訂價、費率陳報事宜，在頻道授權協議時，相信均可透過商業談判機制協商解決。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 林副處長雅惠（發言單如附件）

第 2 次發言

行政計畫中「以機計費」由系統業者與訂戶進行「議價」之規劃，建議調整為「依定型化契約約定及該訂戶之書面同意方式為之」。基於集團訂戶數以百萬計，如調整以定型化契約約定，並取得訂戶書面同意取代議價，當可節省交易成本，客訴之處理將更順遂。

綜規處 黃科長天陽

- 一、有關頻道商授權金、上下架及談判力不均問題，前面已向各位說明，現行有廣法已訂有調處機制，若涉不公平競爭行為，將請公平會依法處理。
- 二、為何本會研擬本行政計畫，除因應立法院之付帶決議外，亦是配合匯流環境下之付費選擇彈性。另外依現行有廣法規定，付費頻道已得播送廣告，是很大誘因，頻道業者亦得以主動與系統洽談新型態分組收費模式。
- 三、分組付費議題討論 10 多年，回顧有線電視數位化亦歷經許久討論，而數位化之成果並非靠主管機關單方強力推動而成，乃因勢利導，請各位先進朝未來趨勢前瞻思考，藉由經營模式之各種創意，增加收入，讓產業永續經營。
- 四、本會立場係期促進市場健全、長遠之自由競爭，而非過去保護式之特許管制；相信先進也瞭解，網際網路時代無法再繼續採用過去之經營方式。

主席：

- 一、凱擘所提以「機」付費之建議，是否會落於定型化契約之僵化規定，限縮訂戶談判空間，相關建議於會後將提向本會委員會議報告。基於訂戶均已習慣以「戶」計費，故對於以「機」計費之收視費用如過高於以「戶」計費時，相信地方政府審議費率時，在消費權益之維護上會有其考量。
- 二、匯流法雖無規定業者應予分組，但匯流法有配套機制，亦即費率基本

上是自由的，秉持抓大放小原則、1/3 訂戶數上限等作調整，不需分組付費，即已形成競爭，讓用戶選擇機會增加很多；至於頻道業者代表建議應有配套，也歡迎提出。

三、另，行政計畫中規劃無競爭區域之業者，若無提出分組讓消費者選擇，則調降費率，係希望給消費者有選擇機會。如進行分組就可較尊重業者訂價之概念，剛才已說明，尚無強制規定必須向下分組，係提供有線電視業者參考，而主管機關審議費率亦將會考量消費者之權益。

四、匯流時代下實無法認定何種費率最低，在好的商業模式下，適當價格自然出現，業者亦是將本求利，而主管機關則關注市場秩序及消費資訊透明化。

五、OTT 是否應納入管制並非今日討論之議題，本會草擬匯流 5 法已送請立院審議，也歡迎大家另外持續溝通交流。

平臺處 曾專委麗萍

一、有關定型化契約之修正，仍須經行政院消保處核定始予公告，本會刻正進行修法中，如大家有意見，亦歡迎提供。

二、關於中天、東森電視代表所提之配套，依有廣法第 55 條規定，頻道上下架之協議係基於商業談判，非主管機關介入範圍，因其為商業談判契約，在本會調處不成時，得依法提起民事訴訟。

主席結論

感謝各位出席本次公聽會，提供諸多寶貴意見。本會主辦處同仁將會彙整發言單內容做成會議紀錄並公告於網站上，作為本會審議本案之參考。會後如有任何補充意見者，歡迎於儘速以書面提出。網址請參閱本次會議發言單及簡報說明。最後宣布散會。

柒、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捌、會後書面意見

新竹縣政府（意見書如附件）

目前雖已開放跨區經營，但對於新竹縣山區較多之經營區，因建置成本較高，沒有業者願意投入經營。為維護民眾消費權益，縣政府也希望能有新進業者加入競爭，讓民眾有更多選擇，希望 NCC 能從法規面給予協助。

附件 10 系統經營者之訂戶裝接機上盒之佔比統計

地區	每家戶裝接 1 臺機上盒比例	每家戶裝接 2 臺機上盒比例	每家戶裝接 3 臺機上盒比例	每家戶裝以 3 臺以上機上盒比例
北部	28.7%	27.5%	12.2%	6.6%
	~	~	~	~
	41.4%	40.5%	14.4%	31.6%
中部	38.5%	36.4%	12.9%	6.1%
	~	~	~	~
	47.9%	34%	12%	50.7%
南部	21.1%	35.9%	16%	10.6%
	~	~	~	~
	37.12%	43.9%	23.2	14.7%